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安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嘉

相 對 人 鄧伯招

相 對 人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